|  |  |  |
| --- | --- | --- |
| **中山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认养申请表** | | |
| 古树名木编号或古树后备资源调查号 |  | |
| 认养人（单位）名称 |  | |
| 认养人（单位）介绍 |  | |
| 认养方式 | 🞎捐资（金额： 元） 🞎无偿施工复壮 | |
| 认养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认养人签名或认养单位盖章： | | 保护管理责任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
|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加盖公章）： | | 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意见（加盖公章）： |
| 各方签名盖章即视为同意以下事项：  （一）认捐认养方责任和权利  1.认捐方个人认捐资金1000元以上，单位认捐10000元以上的，享有由市绿委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捐赠证书的权利。认养方享有由市绿委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认养证书和悬挂认养标识牌的权利。  2.认养方对认养对象拥有监护权。认养方发现认养对象受到破坏时，有权督促相关责任方尽快落实保护措施。  3.认养方有权了解认养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提出相关建议。  4.个人认养一株古树名木或古树后备资源可视为认养人在认养年度内完成义务植树尽责任务。  5.认养方不得借认养行为从事各种商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其认养对象保护范围内增加建筑物、构筑物、广告牌等，并应支持被认养方对认养对象采取管护措施。  6.认养期间，认养对象出现失管、迁移、濒死、死亡等情况的，认养方有权要求更换认养对象直至认养期满。  7.以抢救复壮方式认养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在认养期内须持续开展救治。  （二）责任部门责任和权利  1.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应根据认养方意愿设置认养标识牌，其中标识牌应按市绿委办（市自然资源局）确定的统一格式制定。  2.保护管理责任单位须组织具备绿化资质专业队伍负责被认养古树名木的保洁、淋水、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台风等管养，保证古树名木健康成长。  3.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认捐认养档案，于每年12月份将认养认捐情况报送至市绿委办（市自然资源局），由市绿委办（市自然资源局）对外公布全市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认养认捐情况。  4.认养期间，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应为认养方探视认养对象提供便利，认养对象位于严格保护区域的除外。  5.认养对象因特殊原因需迁移等情况的，应及时告知认养方。  （三）资金使用  认养资金原则上优先用于指定的认养对象，在保障认养对象管养到位情况下，可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需要统筹用于全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工作。 | | |